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第一階段(筆試)應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 應試編號、名單及座位圖；如附件。

二、 應試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上午9：20前就座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院院本部1樓多媒體教室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)。

三、 應試科目時間表：

節　次	應　考　科　目	時　　間
預　　備		09：20－09：30
第一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概要	09：30－11：00
休　　息		11：00－11：10
預　　備		11：10－11：20
第二節	民法、民事程序法概要（含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）	11：20－12：50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，請應考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(或駕照)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（二）**本院有門禁管制，當日僅開放本院一樓供考生使用，請勿擅入其他樓層及管制區域。**為維護考場秩序及安全，敬請避免陪考。倘確有陪考需求，敬請陪考人員考試期間，均於本院一樓大廳活動。

（三）**筆試當日上午8時30分起，開放本院大門入場。入場後，請逕依指標至1樓多媒體教室。**

（四）參加甄試人員如有配戴口罩入場應試，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

身分時，請暫取下口罩配合查驗。

（五）**<u>請詳閱本院試場規則，並請務必遵守。第一節逾時1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第二節逾時3分鐘者，不得入場。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，不得交卷離場</u>**。

（六）考試時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，不得交談窺視，除必要應用文具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(試場前後空處)，試卷應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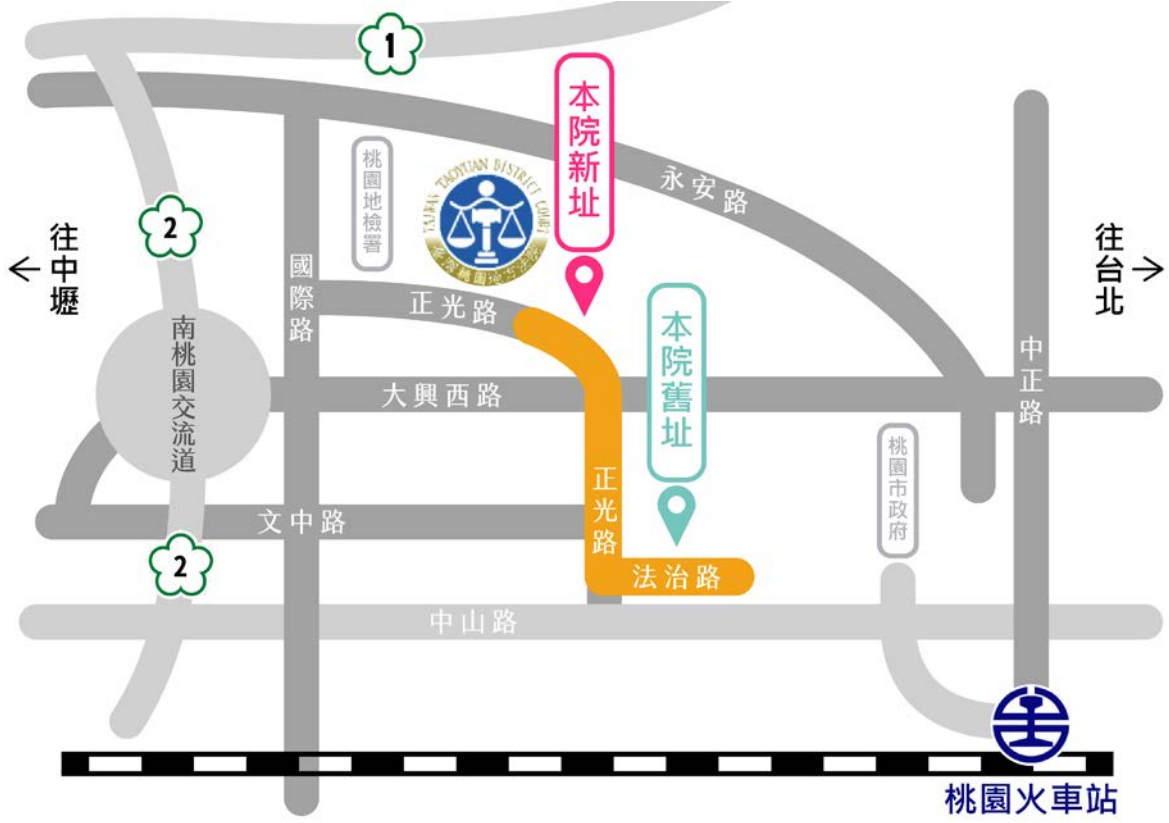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七）本甄試如因故更改筆試日期及地點，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，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（八）**<u>本甄試第二階段口試訂於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舉行</u>**，應試名單、地點、時間表預計於<u>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</u>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五、 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(分機 10053 馬先生)。

六、 本院院本部位置交通圖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本部位置交通圖



七、 交通方式

（一）本院同一側附有停車場，汽、機車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（二）**自行開車**

高速公路南下或北上均自南桃園交流道下，直行大興西路左轉正光路即達。

（三）**公車路線**

1. 免費公車：埔子紅線（L110）及埔子藍線（L111）於桃園區公所站發車，在永安路口站下車，往正光路方向步行約 5 分鐘。
2. 市區公車：
   (1)桃園客運 206 路線（桃園總站發車）及 5086 路線（桃花園飯店發車），在埔子站下車，往正光路方向步行約 5 分鐘。
   (2)桃園客運(711)路線(桃園客運中壢總站發車至林口長庚醫院)，在正光路、大興西路口下車，往正光路方向步行約 5 分鐘。
3. 公路客運：桃園客運 9005 路線（桃客總站發車），在吉安街口站下車，往正光路方向步行約 8 分鐘。
4. 統聯客運 168 路線：於桃園火車站後站及內壢火車站搭乘，在桃園地檢署站下車。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第一階段筆試考場座位圖

時間：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，請於上午9：20前就座
地點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本部1樓多媒體教室

0764	張○	0774	丁○綸
0765	曾○芊	0775	陳○圻
0766	王○妤	0776	薄○恩
0767	吳○豪	0777	游○昕
0768	鄭○文	0778	張○愷
0769	簡○庭	0779	邱○叡
0770	傅○豪	0780	陳○蓉
0771	吳○瑜	0781	謝○方
0772	曾○伊	0782	曾○欣
0773	徐○呈	0783	侯○馨

0784	吳○勛	0794	高○君
0785	林○嶔	0795	李○榮
0786	蘇○蓁	0796	莊○煒
0787	江○嫻	0797	徐○榕
0788	黃○瑜	0798	翁○慈
0789	吳○慶	0799	廖○惠
0790	江○翰	0800	龔○勻
0791	陳○	0801	郭○伶
0792	林○韵	0802	江謝○晴
0793	邱○涵	0803	王○硯

0804	潘○達		
0805	陳○潔	0814	李○盼
0806	黃○儀	0815	黃○鑫
0807	陳○琳	0816	吳○陞
0808	王○宇	0817	劉○文
0809	王○之	0818	楊○慧
0810	蔡○芸	0819	張○青
0811	蔡○宇	0820	王○麒
0812	龍○羽	0821	張○雯
0813	王○敏	0822	李○甄

電腦講桌

監考人員講桌

門口